

## 壹、前言

教育部在2004年「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」中，明訂鼓勵大學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。如今，已有超過九成的大學設立英語畢業門檻，然而，學界對此一政策的論述僅止於探討學生與教師的態度，以及對於英語學習的影響，對於政策的學理面、法理面以及執行層面卻鮮有檢討。本文的目的即在檢視此一政策的幾個核心問題，包括基於大學自治的精神、大學教育的內涵、教育資源的善用、教育與考核的關係，以及合法行政的必要，整體檢討此一政策。

本文分七節。第二節論述多數大學有評鑑及經費的考量，英語畢業門檻的決策並非全然出於大學自治與學術自主的精神。第三節討論我國大學生每四年花費至少10億元於英語檢測，這並非是教育資源的適當運用。第四節探究唯獨英語設有畢業門檻，反映出的是獨尊英語的偏頗價值觀。第五節檢視此一政策所假設之「考試引領進步」的前提並無學理根據，且實證研究也發現英語畢業門檻並無預期的效果。第六節簡要檢視英語畢業門檻在實際作為上之適法性。第七節為結論。

## 貳、英語畢業門檻政策與大學自治的精神

在大學自治的精神下，大學對於考核方式與畢業條件均應秉持學術自主的獨立判斷，以教育與學術為最高考量，不應受國家權力之干預。在大學教育史上最著名的例子是1995年釋字第380號，對於當時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中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及該等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，宣告與大學自治不符。

……大學課程如何訂定，《大學法》未定有明文，然因直接與教學、學習自由相關，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，為大學自治之範圍。……惟《大學法》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，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《大學法》所未規定之限制。……而依《大學法》第23條、第25條及《學位授予法》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。

1998年釋字第450號也宣告當時的《大學法》及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就軍訓室設置之規定，並不符合大學自治：

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，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，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。倘各大學依其自主之決策，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，自得設置與軍訓或護理課程相關之單位，並依法聘請適任之教學人員。

釋字第563號的解釋：「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，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，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。」對此，教育部也有相同看法，可見於2011年11月於「大學校院學籍常見問題集FAQ」中，針對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是否適法的回答：

現各校多有規定學生須完成各項能力檢定（英語、資訊）才能畢業，其合法性為何？

有關各校之畢業條件，《學位授予法》及《大學法》等已明定有關大學授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規定及學生取得學位之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；另查大法官會議第380號解釋文中提及畢業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，惟學校仍須依《大學法》第1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，是以，學生畢業條件之訂定，學校在合理範圍內仍係享有自主權。

可見各大學依其學術自主之判斷，如認為有設立英語畢業門檻之必要，自得訂定適當的標準；但如大學認為不必要，則無須設立。只是事實上，教育部自2004年起就於其「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」中，明確訂定了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與目標（教育部，2004）。在此施政計畫中，「推動師生英檢」正是教育部21項行動方案中，名列第一的施政重點，在其「四年整體策略」之第五項即明白指示：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制定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（B1-Threshold）英語檢定為畢業門檻，並將大學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（比率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。

此外，教育部在此方案中也設立了「推動師生英檢」行動方案，明訂了評鑑與獎勵的重點策略與四年的具體目標，並發文函請鼓勵各大學設立英語畢業門檻。其中，2004年、2005年之重點策略為「鼓勵大學校院輔導學生參加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……評鑑各技專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，擇優或進步幅度大者予以獎